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

03

上訴人 林振煌

04

林克己

05

林振東

06

林美鈴

07

林錦淑

08

林達雄

09

林達隆

10

陳林美華

11

林美鶯

12

林聖堯

13

林詩情

14

林順業

15

林順傑

16

林順楠

17

鄭翠玲

18

鄭宜玲

19

鄭吟玲

20

戚心怡

21

戚心如

22

林振燦

23

林玉龍

24

林振芳

25

林武男

01 林 正 義
02 蔡 金 美
03 林 玉 淵
04 林 莉 雯
05 林 莉 美

06 林 振 興
07 林 振 旺

08 林 秋 涼
09 鄭 功 煉
10 林 黃 足 妹
11 林 聖 翔
12 林 聖 瑞
13 陳 乃 賢
14 陳 立
15 陳 洛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詹 惠 芬 律 師
18 張 智 程 律 師
19 王 櫻 錚 律 師
20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 法定代理人 曾 國 基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23 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12
24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7 理 由

01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日治時期○○州○○○堡○○庄○○地號土
02 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5（下稱系爭應有部分）
03 為伊之被繼承人林萬紹所有，系爭土地因坍沒成為河川敷
04 地，於民國22年(原判決誤載為24年)2月24日遭閉鎖登記，
05 �嗣已浮覆，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原所有權人之所有
06 權當然回復。惟被上訴人否認伊共有系爭土地所有權，致伊
07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虞等情，求為確認系爭應有部分為
08 伊及林萬紹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之判決。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坐落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頭前溪河川
10 區域內，非屬浮覆地。土地法第12條規定所謂回復其所有
11 權，屬登記請求權，並非物權，且系爭土地上另有公共交通
12 道路，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不得私有
13 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第一
15 審之訴，係以：上訴人為林萬紹之繼承人，系爭土地原為林
16 萬紹與他人共有，林萬紹應有部分8分之5；系爭土地於22年
17 2月24日遭河川淹沒而滅失，經地政機關為閉鎖登記，迄未
18 辦理土地總登記，現經主管機關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
19 地，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系爭土地未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
20 以外，非屬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所定之浮覆地。依土地
21 法第12條、土地登記規則第77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
22 條第1項第8款及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
23 屬處理原則第1條規定，未登記之水道地浮覆後，當地地政
24 機關應即依關於土地所有權總登記之次序辦理，即：一、調查
25 地籍；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三、接收文件；四、審查并公
26 告；五、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俟土地完成所有權
27 第1次登記後，始得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人林達雄之被
28 繼承人林墨發於107年7月25日曾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申請系
29 爭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經通知補正系爭土地圖資而逾期
30 未補正，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已駁回其申請；上訴人嗣後並
31 未申請系爭土地浮覆複丈及復權登記，系爭土地亦未完成所

01 有權第1次登記所需之調查地籍、公告等行政程序，難認系
02 爭土地已浮覆，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擬制所有權消滅情
03 形仍存在，上訴人不得逕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故上訴人依
04 土地法第12條第2項、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
05 項準用第821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系爭應有
06 部分為其及林萬紹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為無理由，不應准
07 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8 四、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土地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土地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該條第2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又私人所有土地經劃入河川區域內，僅其私權行使得基於公共利益以法律為必要之限制，就其所有權之歸屬並無影響。故私有土地因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而後來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不以其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及完成所有權第1次登記為要件。原審見未及此，遽以系爭土地經公告劃入河川區域，未踐行所有權第1次登記之地籍調查等先行程序，謂系爭土地未浮覆，上訴人不得請求確認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27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30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31 法官 吳 青 蓉

01 法官 石 有 爲
02 法官 陳 秀 貞
03 法官 林 慧 貞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书 记 官 王 心 怡
06 中 华 民 国 114 年 11 月 25 日